

# 114 學年度法律學系大會考-考生應行注意事項

114.09.15

以下注意事項煩請全體考生配合辦理，以利法律學系大會考流程順暢

1. 考試當日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並記住自己的座位編號，以利進行身分查驗；每節考試皆需簽到，未簽到者，不列入到考計算，所有科目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2. 座位表公布於法律學系網站，請於考試前，至系網確認自身座位，並依照排定之座位入座；未依排定座位入座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3. 本次測驗題型為選擇題，採取電腦讀卡辦理閱卷，故請全體考生於測驗當日全程使用 2B 鉛筆畫記；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4. 每節應試時，請檢查考題是否為自己應考年級；並於答案卡上用中文正楷寫明姓名、科目、學號及班級。
5. 學號請劃記正確，第一碼要劃記英文，學號都是八碼，請依序劃記，最後一欄不能劃記，未劃記正確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6.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，提前依排定之座位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 10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  
每節考試，開始後 45 分鐘，始可繳卷離場；結束前 15 分鐘，不得繳卷離場；商事法不可提早繳卷離場，違反前述規定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7. 本次考試每科作答時間依照科目有所不同，請應考人自行留意時間分配。
8. 考試結束後，請立刻停筆並繳回答案卡，等候監試人員清點數量無誤，並宣布可以離場時，方得離場。  
經宣布考試結束後未停筆或未經宣布可離場即起身離場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9.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參酌國家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